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2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東新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二、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另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中心工作編組置組長3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四、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設置於

花府　112/03/23
1120058720

東新國小，因該校介聘職缺係原教中心組長職務 ，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辦理原教中心業務，請務必轉知貴屬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3 15:00:07

裝

訂

線

28